

新疆天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赛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六月

新疆天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新天律证字[2019]第 012 号

致：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胡国图、刘璐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得到贵公司如下承诺：

- 1、公司已向本所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且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回购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及其它事项等内容。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六合广场赣商大厦 F 区六楼经信委会议室如期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

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网络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 2019 年 6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 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0738209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 身份合法, 代表股份有效,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另外,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36 人, 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302412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11%。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

经查验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报名登记表》、《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现场签到表》，根据现场会议参会股东提供的相关参会材料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数据等资料，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40 人，代表股份数 680,406,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311%，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4 人，代表股份数为：607382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4%。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数为 36 人，代表股份 73024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1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通过 2018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验查《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书》、《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现场）》，根

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网络和现场投票情况的统计数据，上述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1、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 东 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含 恢 复 表 决 权 优 先 股)	680,001,916	99.9405	404,300	0.0595	0	0.0000
普 通 股	680,001,916	99.9405	404,300	0.0595	0	0.0000

合计:						
-----	--	--	--	--	--	--

2、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80,001,916	99.9405	404,300	0.0595	0	0.0000
普通股合	680,001,916	99.9405	404,300	0.0595	0	0.0000

计:						
----	--	--	--	--	--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新疆天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国图
经办律师：刘璐
负责人：马再峰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